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細則

103.12.01	103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4.01.20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4.03.20	103 高醫院藥字第 1041100828 號函公布實施
104.11.17	104 學年度藥學院第 3 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5.01.29	高醫院藥字第 1051100230 號函公布實施
107.04.23	106 學年度藥學院第 8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8.04.22	107 學年度藥學院第 5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8.06.26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05.04	108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07.15	108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09.08.31	高醫院藥字第 1091102720 號函公布實施
110.06.10	109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06.23	10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0.07.22	高醫院藥字第 1101102469 號函公布實施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111.07.20	高醫院藥字第 1111102629 號函公布實施

第 1 條 依據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7 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 2 條 本學院所屬系、所、學程教師屬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具特殊專長之教師如須變更適用研究類別，依照本校專任教師新聘及升等計分標準第 2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

第 3 條 各類共通條件

一、申請升等教師皆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

二、著作外審採一階段送 5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4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各職級外審成績及格底線分數如下：講師級 70 分，助理教授級 75 分，副教授級 78 分，教授級 80 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級、院級教評會審議後，得送 3 名外審委員審查，須至少 2 名外審委員成績給予及格：

(一) 以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

(二) 擬聘已具教育部同級部證資格之新聘教師。

外審未通過者，於下次送審應有新發表之論文 1 篇以上，始得送審。

三、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積分應達各職級基本門檻之外，亦須符合所屬研究類別之論文條件且總成績與綜合評分應達 80 分始可辦理外審，各項積分之核算方式如附表一。

四、送審升等教授、副教授者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擔任國內外政府機構(如科技部、中央研究院、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教育部、經濟部)非委託性質且經同儕審查之計畫主持人，且件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且須檢附相關證明：

(一) 升等副教授者：五年內 1 件。

(二) 升等教授者：五年內至少 2 件或七年內至少 2 件且其中 1 件為近三年內計畫。

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教師，計畫申請件數除符合上述規定外，計畫至起資日已執行滿一年方可採計。超過之件數可列計為第 6 條研究部分之分數，每件 15 分。

多年期及整合型計畫子計畫或明確分項計畫每年算為 1 件。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申請 113 學年度(含)以後升等者，累計須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含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且經費來源非為本校或附屬機構之產學研究計畫(限計畫主持人)，至多可折抵 1 件。已折抵之產學研究計畫不可重複列計第 6 條第 3 項研究部分第 5 款產學合作金額之分數。

五、主治醫師提出申請新聘助理教授時應具碩士學位或博士生身份、提出申請升等副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自 109 年度提出申請升等教授時應具博士學位或出國進修一年以上。

第 4 條 送審論文皆應符合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

一、「主論文」：必須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為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二、「代表著作」：

(一) 不得以自己或他人曾送審之代表著作再為代表著作送審，惟新聘具同職級部證者不受此限。如係數人合著，須附合著人證明。

(二) Equal Contribution(同等貢獻)之主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 I.F. ≥ 10 且符合附表二同等貢獻論文計算方式者除外。

三、「參考論文」：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之論文，且須為七年內發表者。

四、「專書著作」：社會人文科學類及通識教育類所稱之「專書著作」，僅限第一作者。每本專書著作原則上視同三篇論文。惟應附專業審查證明、出版公司編輯委員名單及出版之專家學術審查書面意見。專書出版公司的等級評定，須經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五、論文之 Impact Factor、期刊排名或領域排名以論文發表前一年之 JCR 公布為主，如教師繳交申請資料當時前一年度 JCR 尚未公布，則以最新公布為主。

第 5 條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規範之論文條件：

一、升等教授及副教授之教學計分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

輔導與服務計分分數教授及副教授需分別達 40 分與 30 分以上。

二、新聘、升等教師採論文積分方式送審，但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師，得以論文積分方式送審或擇定至多 5 篇論文方式送審。

(一)以論文積分送審：

1. 新聘和升等教師之論文條件及研究計分分數(最高採計 15 篇)須符合本校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之標準分數。具主治醫師身分教師如外調本校附屬機構或其他與本校院正式簽署建教合作醫院服務滿二年以上，未有不良事蹟或被處罰者，其論文必要條件規定另依標示處辦理，惟僅限使用 1 次。

2.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各職級申請標準:

(1)送審教授

- a.申請 110 學年度(含)以後送審教授，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b.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 c.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 d.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論文條件如下: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7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40%,或 5 篇，其中 3 篇排名前 20%,或 3 篇，皆排名前 10%	500

(2)送審副教授

- a.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 b.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 c.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論文條件如下:

主論文(SCIE /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5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4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400
外調	4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3 篇，其中 2 篇排名前 20%,或 2 篇，皆排名前 10%	

(3)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助理教授論文條件

主論文(SCIE /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	3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300
外調	2 篇，其中 1 篇排名前 40%，或 1 篇排名前 10%	

(4)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講師論文條件:

主論文(SCIE/SSCI/EI 論文)		研究積分
一般、外調	2 篇	200

(二)自 110 學年度(含)起增列擇定至多 5 篇論文送審方式：

1. 論文皆應以本校名義於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發表(新聘教師不受此限)，且

為七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限原著及被邀寫之綜說）。

2. 論文篇數計算方式同附表二。

3. 送審教師自其中擇定一篇為代表著作，其餘為參考著作。

4. 各職級標準

申請職別	論文篇數	其他必要條件
教授	至多 5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代表著作不得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惟該研究領域如確需使用次級資料庫者，得由送審教師提出說明後，經系級委員會認定且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2.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院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3.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副教授	至多 4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應以代表著作為題向系級教評會口頭報告或公開演講。 2.應提供中英文個人自傳(Personal Statement)，簡述個人之教學、研究、產學及服務成就表現(以 A4，6 頁為限)。
助理教授	至多 3 篇，且均為排名前 10%或 IF>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第 6 條 分數計算標準如下：

一、教學考核部分

項目包含「教學能力」、「教學評量」、「教學成長」、「教學特殊表現」、「教學行政配合度」及「學院特色教學績效」等六項評核指標如下：

(一) 教學能力：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附表四)	分數
1. 課程規劃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2. 教學內容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3. 教學方法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4. 班級經營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5. 多元評量	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二) 教學評量（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5.40 分(含)以上者	
2.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3.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4.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	每學期核給 2 分為上限

(三)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1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13 分
2.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6.5 分
3.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	每學期核給 3 分
4.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	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 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5.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	每學期扣減 6 分
6.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	每學期扣減 12 分

(四) 教學特殊表現 (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的近 5 年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 2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2.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3.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4.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一)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5.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6.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7.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8. 發展開放式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 (MOOCS) 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9.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35分
10.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	每件核給 30 分
11.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	每件核給25 分
12.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	每案核給20分
13.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
14.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15. <u>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u>	<u>(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u> <u>(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u>
16. <u>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 經教務處登錄</u>	<u>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u>
17.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	每學期核給5分
18.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	每學期核給4分
19. 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	每門核給10分
註一：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例如：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等。 註二：專題討論課程不列入計分。	

(五) 教學行政配合度（以近6學期為統計基準）：本項權重佔30%。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1.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核給 10 分
2.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核給 10 分
3.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	每學期扣減 10 分
4.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	每學期扣減 10 分
5.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	每學期扣減 10 分
註：教學行政配合度若有不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須另提出佐證，簽請系(所)主管同意及教務長核定者。	

(六)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最近三學年）：本項權重佔10%。

本學院依發展特色自訂之特色教學績效項目，每項每學期最高核給10分（如：編寫OSCE教案、PBL教案；參與OSCE授課、PBL授課；臨床實

務實習指導；實習(指導)主負責老師；指導專題/專案企劃；指導學生參賽等)，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每學年核給 30 分。

以上每一教學考核指標之權重比例不得低於 10%或大於 30%，並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升等教師應填具教學考核表（附表三），並配合提供詳實資料，作為評審委員評核之依據。

二、輔導與服務部分（近 5 年）：

計分項目	每學年計分
輔導	
大學部一般導師	輔導 16 名以下 導生核給 5 分 輔導 17 名以上 導生核給 6 分 (註一)
研究所一般導師	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於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每位導生訪談次數達二次以上者，並按時維護導生訪談記錄(註二)	核給 1 分
一般導師有輔導學生之具體事蹟，經系教評會議認定	最高核給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每學期規範時程內，訪談所有導生者(註二)	扣減 2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全校導師會議	扣減 0.5 分
一般導師未依學務處規定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扣減 0.5 分
書院導師	最高核給 5 分
職涯輔導老師(每學年需完成學務處規範之職涯輔導知能研習)-學務處核給	核給 4 分
校級績優導師或輔導老師	核給 6 分
教師有助於本校學生輔導之重要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例如社團輔導及輔導國際志工）	最高核給 2 分
服務	
教學單位組長、行政教師	4 分
<u>本校附設醫院臨床暨醫療相關單位室主任、部副主任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臨床科主任暨醫務秘書</u>	5 分
<u>一級行政單位秘書及所屬之二級單位主管(組長、室/中心主任、館長等)；教學單位副系主任、學科主管；本校附設醫院臨床部科主任、醫務秘書、秘書、行政及醫事單位之部(科)室主任</u>	7 分
<u>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班主任；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副院長</u>	8 分
<u>附設醫院副院長及本校受委託經營之醫療事業院長</u>	10 分

校級、院級或 <u>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委員會委員</u>	1 分（最高核給 3 分）
其他有助校、院及系所及附屬機構發展之具體貢獻，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行政服務」：如評鑑，撰寫評鑑報告、協助評鑑事務等，檢附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評鑑加 3 分。 「專業服務」： (1)協助本校舉辦國內外會議，檢附主辦單位證明文件，每次加 2 分。 (2)主持國際教學，檢附該教學單位證明，每次加 3 分。 「推廣服務」：協助系所招生宣傳，檢附系所證明文件，每次加 2 分。 「其他有關之服務表現」：如實習訪視，每學期加 1 分。可視各系所需求，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最高核給 5 分
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有具體貢獻者，由計畫主持人評定核分	最高核給 5 分
擔任政府機構、國際或國內專業相關學會及期刊重要職務，經系、院教評會核定通過者。 - 擔任國考科目命題委員：出具考選部證明文件，每次 3 分。 - 擔任國際期刊重要職務： (1)編輯：檢附期刊聘任證明，每個期刊加 2 分。 (2)審查委員：檢附 5 年內每 5 次審稿成功證明文件，如：e-mail 等，每 5 次加 1 分。 - 其他：可視各系所情形，由各系所教評會認定核可加分。	最高核給 3 分
註一：導生人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上下學期人數擇優計分。 註二：訪談導生次數以校務資訊系統之紀錄為依據。	

三、研究部分：升等前一級教師任內且為近七年發表之論文、專利權、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計畫等。

(一) 論文：原著和被邀寫綜說論文以 3 倍核算，短篇報告、一般綜說和編輯評論以 2 倍核算，病例報告和期刊信函以 1 倍核算。高雄醫學科學雜誌(KJMS)之論文，比照 SCIE/SSCI/TSSCI/EI 期刊排名之 40%至 60%等級計分(以一篇為限)。採按篇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SCIE/SSCI/TSSCI/EI 論文)

期刊排名	第一或通訊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其他作者
I.F.>5	I.F.×5	I.F.×3	I.F.×1	I.F.×0.5
10%(含)內	30 分	18 分	6 分	3 分
10%至 20%(不含)	25 分	15 分	5 分	2.5 分

20%至 40%(不含)	20 分	12 分	4 分	2 分
40%至 60%(不含)	15 分	9 分	3 分	1.5 分
60%至 80%(不含)	10 分	6 分	2 分	1 分
80%以上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學位論文/EI/職能 治療學會雜誌*/物 理治療*/台灣醫學 教育學會期刊等	5 分	3 分	1 分	0.5 分

但論文若具有同等貢獻者，其分數計算如下：

1. 若有兩位作者相同貢獻度，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80%計算，如發表於 IF ≥ 6 或期刊排名 $\leq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則以 100%計算。
2. 三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60%計算，如發表於 IF ≥ 10 則以 100%計算。
3. 四位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45%計算，如發表於 IF ≥ 20 則以 100%計算。
4. 五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以其排序之加權分數 30%計算，如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則以 100%計算。

(二) 指導科技部或其他校外立案機構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登錄於本校資訊系統為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題核給 5 分，每年至多 10 分。

(三)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所獲取發明專利權，每件以一獲證國家為限。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獲證國家	每件分數
中華民國	30 分
日本、加拿大、中國	60 分
美國、歐盟	80 分
其他國家	40 分

(四) 最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完成之技術移轉/授權或與校外機構簽署智權協議之分配收益，依累積實收總金額計分。共同發明者，依權益分配比例計算。

技轉/授權總金額（新臺幣）	分數
25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	30 分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40 分
100 萬元以上	50 分

(五) 近七年本校產學營運處承辦或認定而獲得之產學合作（含委託研究）及附屬機構臨床試驗中心所承辦之臨床試驗案，依產學合作結案後累積之實收執行金額計點（含結案後保留於本校之結餘款）。共同合作案之子計畫主持人以子計畫金額計點。上述均以校方產學營運處所認定之產學計畫並須備正式合約及結案後由執行單位會計室/財務室所出具之收支報表為準。

若臨床試驗計畫屬共同合作執行者，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應依成功收案量之比例權重分配該案之分數。

產學合作金額（新臺幣）	分數
-------------	----

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 萬元	7 分
1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 萬元	15 分
2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 萬元	20 分
3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30 分
50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	40 分
1,000 萬元以上未達 3,000 萬元	45 分
3,000 萬元以上	50 分

第 7 條 本細則經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佈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申請 110 學年度以後送審升等教師之總成績及綜合評分計算方式：

總成績＝（教學成績*30%）＋（研究成績*35%）＋（服務輔導成績*10%）＋（綜合評分*25%）；80 分及格。

分項權重	核算公式	
教學成績 (30%)	(教學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教學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研究成績 (35%)	以論文積分送審-自然生物醫學科學類	下列 2 項計分方式可擇優計分。 算式 A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升等職級研究最低標準 x 80 (最高 100 分)，113 學年度起不適用。 算式 B 1. (研究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研究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90 分)。 2. 額外加分項目: 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 1 加 0.5 分，至多可加 10 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以至多 5 篇論文送審 (全研究類別適用)	1. 符合申請職級之論文必要條件即以 80 分計。 2. 額外加分項目：H-index 超過送審職級之基本指數，每多 1 加 0.5 分，至多可加 20 分。 *各送審職級基本 H-index：教授 15、副教授 10、助理教授 5。
服務輔導 成績 (10%)	(服務輔導細項計分核給總分÷申請職級服務輔導之基本門檻) x 80 (最高 100 分)	
綜合評分 (25%)	系級、院級教評會委員綜合評分評比分 3 級：推薦、不推薦、棄權（棄權票計為不推薦）。 全體委員推薦核給 100 分 三分之二以上委員推薦核給 80 分 二分之一以上未達三分之二委員推薦核給 50 分。 未達二分之一委員推薦者本項不核給分數。	

*H-index 計算範圍：WOS 查詢迄今發表之論文（review, communication, brief report, letter, case report, letter to editor, comment）。

附表二、論文篇數計算方式

作者數 \ 計算方式	IF 或期刊排名(期刊名稱)	篇數計算
單一第一作者或 單一通訊作者	IF<10	1
	$10 \leq \text{IF} \leq 20$	2
	IF ≥ 20	3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4
2 位同等貢獻	IF ≥ 6 或期刊排名 $\leq 5\%$ 或該領域期刊排名第一者	1
3 位同等貢獻	IF ≥ 10	1
4 位同等貢獻	IF ≥ 20	1
5 位以上同等貢獻	Nature 或 Science 論文	1
以文憑送審教師資格審查者，其學位論文等同 1 篇 SCIE/SSCI/EI/TSSCI 主論文(不列排名)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考核表

附表三

送審單位：		申請人：		擬升(聘)等級：	☐ 講師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	------	--	----------	---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教學考核	教學能力	■ 課程規劃：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內容：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方法：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班級經營：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 多元評量：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依附表四-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 -				-----			1. 送審人必須以一門課程為佐證，檢附完整教學計畫(含課程大綱、進度表、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授課教材內容、學生完整評核紀錄等)，作為教師同儕評鑑與學生評鑑之需。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教學評量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101 學年度(含)以後：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40 分(含)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2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5.10 分(含)以上未達 5.4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5 分為上限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 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 統計】	初審 【系、 所、中 心】	複審 【學 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 儕評鑑	學生 評鑑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80 分(含)以上未達 5.10 分者：每學期核給 10 分為上限 ■ 教學評量問卷調查合乎有效問卷標準，且有效加權平均在 4.50 分(含)以上未達 4.80 分者：每學期核給 5 分為上限								
	教學成長 (以近 6 學期為統 計基準)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3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13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2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6.5 分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達規定之基本分數 1.5 倍以上者：每學期核給 3 分 ■ 負責規劃籌組教學型社群或參與：社群召集人每次核給 25 分為上限；社群參與人每次核給 15 分為上限 ■ 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未達規定之基本分數者：每學期扣減 6 分 ■ 未曾參與教師成長系列活動者：每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 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 統計】	初審 【系、 所、中 心】	複審 【學 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 儕評鑑	學生 評鑑				
		學期扣減 12 分								
	教學特殊 表現 (以取得 前一等級 教師資格 後的近 5 年為統計 基準)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10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主軸計畫副召集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8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主持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6 分 ■ 擔任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各子計畫參與人」(註): 每學期/半年核給 4 分 ■ 獲校級教學傑出教師: 每次核給 50 分 ■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每次核給 40 分 ■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課程認證: 每案核給 40 分 ■ 發展開放式課程, 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或磨課師(MOOCs)網站: 每門核給 35 分 ■ 獲本校優良教材獎: 每案核給 35 分			-----	-----				1. 得向教務處或各相關單位申請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其中, 自建教學網站之相關資料則由送審教師提供。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3. (註): 校方認定之校級相關教學計畫, 例如: 教學卓越計畫、高東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公民素養陶塑計畫、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計畫、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課程分流計畫、學海築夢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 計畫)等。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 (A)	權重 比例 (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 積分 (C=A*B) 【申請人 統計】	初審 【系、 所、中 心】	複審 【學 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 儕評鑑	學生 評鑑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極優者：每件核給 30 分 ■ 自建教學網站成效優異，經系、所、中心、學院評審委員會評定為優等者：每件核給 25 分 ■ 參與各學系專屬之「生/職涯教材」開發：每案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 ■ 參與遠距教學（主播）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科目核給 20 分，並依實際授課教師時數均分 ■ <u>全程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限本國籍教師)*經教務處登錄：</u> <u>(1)課程主負責教師:每科目 1 學分核給 10 分</u> <u>(2)授課教師: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u> ■ <u>部分週次採全英語授課之專業科目(非英語課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限本國籍教師) *經教務處登錄：採全英語授課之週次，按實際授課教師時數(不含加權時數)給分</u>								

審查項目	評核指標	評分內容及標準		積分(A)	權重比例(B)	考評人員/單位		實得積分 (C=A*B) 【申請人統計】	初審 【系、所、中心】	複審 【學院】	審查重點
						教師同儕評鑑	學生評鑑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主負責教師：每學期核給 5 分 ■ 參與服務學習之課程協同授課教師：每學期核給 4 分 ■ 開設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每門核給 10 分									
	教學行政配合度 (以近 6 學期為統計基準)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教務處規範時程內，按時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核給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上傳課程大綱與進度表：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未於教務處規範時程內繳交學生成績：每學期扣減 10 分 ■ 曾提出學生成績更正：每學期扣減 10 分				-----	-----				1. 由教務處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作為查核。 2.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學院特色教學績效	評分內容及標準	分數			-----	-----				此項指標的積分以 100 分為上限。
參與國際及跨校交流合作		10 分/案									
參與學生實習及實務課程		8 分/案									
參與認證提升教學品質		8 分/案									
舉辦活動提升院系所形象		5 分/次									
教學考核（總積分合計）											

備註：

- 一、 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明確、詳實，必要時，各教學單位得依所屬發展特色或審查需求，要求送審人提供更完整之資料。
- 二、 本考核表應併同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參考著作等資料一併送交所屬系、所、中心辦理。
- 三、 本表由送審人依據相關之具體資料逐項自我評鑑後，由所屬系、所、中心轉送相關配合評鑑單位進行評鑑，再由所屬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院教師升等教學能力評核表

申請職級：

單位：

姓名：

現職部定職稱：

起資年月： 年 月

教學能力	內涵描述	教師同儕評分	學生 評分	評估指標 (每個指標 5 分, 各教學能力項目以核給 20 分為上限)
1.課程規劃	依據學生的背景、學校特色、學習能力指標，規劃適切的教學與評量，包含教學目標、學習對象、課程設計、教學活動、評量實施。			☐ 依據校院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訂定課程大綱 ☐ 依據校院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訂定課程目的 ☐ 依據校院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訂定學習成效標準 ☐ 依據課程目的，設計能引導學生學習的課程進度內容 ☐ 依據課程進度內容與學習成效標準，選擇適當的學習成效評量方式 ☐ 依據校院所、學程國際化需求，訂定英文版課程大綱及課程進度
2.教學內容	用以協助學生學習的各種軟硬體教學設施，例			☐ 依據課程目的與進度內容，選擇適合的教學教材

	如教科書、補充材料、自編教材、多媒體互動式資源。			☐ 依據課程目的與進度內容，選擇適合的教學活動 ☐ 自編教材有符合學校教材審查規範 ☐ 善用網路學習平台、電子白板、IES 等教學資源輔助教學 ☐ 能引用多元的資料來源並適時更新 ☐ 教材的運用深入淺出，有效提升專業知能
3.教學方法	達成教學目標的手段，包含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發表教學法、問思（探究）教學法、批判性思考教學、問題導向學習（PBL）教學法、示範教學法、視聽媒體教學法、角色扮演/模擬遊戲。			☐ 能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選擇適當教學方法 ☐ 能運用多元的教學方式，啟發學生思考與討論，並促進學生課堂參與 ☐ 講解表達方式良好，有助學生了解課程內容 ☐ 教學方法能引發學生自主學習，或能幫助學生延伸課程相關之閱讀或活動 ☐ 有使用 PBL, TBL, 翻轉教室等創新教學方法 ☐ 課堂中有使用 IRS 進行教學互動式
4.班級經營	教學過程中，妥善掌握上課進度，營造有助於提升教學效能的情境，包含師生互動、學習氣氛、學生常規。			☐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班級規範，以促進良好的互動 ☐ 依照課程進度表內容有效掌握課堂時間安排與進度 ☐ 善用課堂時間，提供學生討論或提問時段 ☐ 願意課後投入時間並安排 office-hour，協助學生學習 ☐ 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進行班級聯繫或課後討論 ☐ 課堂上主動提問以掌握學生學習的成效
5.多元評量	透過多元的評量方式，			☐ 能依據校院系所、學程的核心能力指標及學生背景，選擇兩種以上

	適切評估各項學生學習 成效			之學習評量方式。 □建立客觀具體且公平的評量方式，有效呈現學生學習表現 □能設計多樣化的檢測工具，評量學生的知能 □評量結果有適時提供學生回饋與學習建議 □評量方式有充分告知學生並解釋評分標準 □有公布評量結果分佈，提供學生作為持續努力的方向
--	------------------	--	--	---

核定總積分